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基〔2022〕10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高中学生 生涯规划的指导意见

各市教育局，各有关直属学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普通高中学生个性成长和全面发展，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等精神，结合全省普通高中教育教学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化全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将生涯教育作为实施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的重要途径，构建多方参与、学科融合、家校共育、路径多元的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格局，适应全省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增强学生生涯规划的意识与能力，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与终

身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教育教​​学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立足学校实际，利用先进教育教​​学理论和信息技术，科学设计并开展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

（二）以生为本。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和个体差异，指导学生科学全面地认识生涯、认识自我，发掘自身潜力，选择适合路径，实现全面而有个性成长。

（三）着眼发展。着眼学生终身发展，引导学生把握社会发展方向，关注自我身心成长的阶段性特征，了解社会发展和时代要求，系统实施发展指导，为学生适应社会发展和实现自我价值奠定基础。

（四）注重实践。强化实践体验，注重在实践活动、实践场景中感知与获得职业体验。结合校情、教情、学情，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生发展指导实践活动，为学生探索成长路径积累实践经验。

（五）协同支持。注重整体规划，增强指导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充分利用校内外教育资源，联合家庭、高校及社会组织，构建多方参与、学科融合、家校共育、路径多元的高中​​学生发展指导格局。

三、主要内容

（一）以理想信念促立德树人。引导学生坚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怀，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将个人理想与社会需求、国家发展相结合，树立为实现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学习的远大志向。

（二）以自我认知促自主发展。指导学生探索了解自身的兴趣爱好、能力特长和个性特征，发展积极的自我概念和生涯规划意识，提升自我调控、人际交往和社会适应能力，并在不断学习实践中形成健全的人格，提升自主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三）以社会理解促职业体验。指导学生增强社会意识，加强社会环境探索，认识个人与社会、学业与发展、当下与未来的关系，了解社会角色、社会分工的发展动态及不同职业的专业素养要求，积极参与多种职业体验活动，培养职业价值感、社会责任感、奉献精神、感恩意识和合作能力，形成对他人、对社会各行各业的尊重与理解。

（四）以学业发展促能力提升。指导学生系统了解高中阶段所学科目的知识体系与高校专业选择的关系，结合自身特点明确学习目标，合理选修课程，积极改善学习方法，科学制定学习计划，培养良好的学习品质和独立思考能力，挖掘学习潜能，提高自主选课能力，发挥学科特长，提升学业水平。

（五）以健康生活促健全心理。引领学生正确看待个体差异与生命价值，培养学生珍爱生命、健康成长的意识。指导学生提升生活自理和自立的能力，促进形成良好行为规范、独立生活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升自我保护和快速适应高中阶段学习生活的能力。

（六）以生涯规划促终身发展。指导学生在充分的自我认知、社会理解和职业体验的基础上，了解不同职业的素养需求、发展前景、社会责任等，结合自己兴趣、特长、个性等因素，培养职

业生涯发展与规划的创新意识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合理规划升学与职业方向，努力实现兴趣、职业与理想的协调统一。

四、实施途径

（一）开设生涯教育课程。各普通高中学校要根据我省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生特点，积极开发适合本校的学生发展指导课程，制定课程实施方案，落实课时安排，努力构建科学適切、内涵丰富、体系完备的学生发展指导课程体系。加强学科融合教育，将学生发展指导渗透到各个学科，通过对各学科核心素养、发展趋势和相关职业等内容的教育教学，充分发挥各学科对学生发展的指导作用。

（二）提供学业发展辅导。学校要指导学生根据自己的性格特征、兴趣爱好、职业性向，结合学业基础，详细制订高中三年学业规划，科学合理地选择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选考科目、层次和进度，统筹安排三年学习内容；制订生涯规划，明确目标，增强规划的有效性和可行性。各校要根据年级特点，结合学生成长记录册、综合素质评价写实记录等，为学生建立持续的成长档案。鼓励学校设立专业化学生发展指导咨询室，使用心理测评等专业手段，为学生学业发展和生涯规划提供参考。

（三）组织生涯主题活动。各学校要通过专题讲座、情境模拟、心理训练、大学参访、职业体验等活动方式，增强学生参与实践、自我探索、知识应用等能力，引导学生在实践中明确职业理想、实现主动发展。大力推进家校共育，通过家委会、家长开放日、家长职业讲座等多种方式邀请不同职业背景的家长走进课堂，介绍相关职业发展情况，促进学生的职业理解和健康成长。

积极与企事业单位对接，逐步建立职业体验基地，组织学生定期开展职业体验活动。积极组织学生定期走进职业学校体验职业教育。积极拓展校内外渠道，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实训基地、校外活动基地、博物馆、科技馆、艺术馆、体育馆等场所，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职业体验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为学业和职业规划、专业选择提供依据。

（四）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学校要建立以生涯教育专职教师为骨干，班主任、学科教师共同参与、互相配合的学生发展指导教师队伍。要充分发挥党团组织、学生会、家委会、校友会在学生发展指导工作中的作用，形成合力。教育行政部门可成立生涯教育专家讲师团，通过公益讲座等形式提高学生进行生涯规划的意识 and 能力。要依托高等院校和教科研机构等资源，有计划、有步骤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师资培训基地，探索建立符合实际的学生发展指导师资培训体系，将学生发展指导作为通识课程列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计划，开展生涯规划教师培训，提高学生发展指导能力和水平，逐步建成一支专业能力强、整体素质高的学生发展指导教师队伍。

（五）应用科学评价系统。学校要根据我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全面、客观、公正评价学生发展，对学生成长情况进行科学分析和诊断，为其未来发展提供指导。可利用先进技术与资源对学生的人格特征、兴趣偏好、职业倾向等进行测量评估。要充分发挥心理咨询（辅导）室作用，帮助学生解决学业、生活和生涯规划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心理困惑。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普通高中生涯规划工作，研究制定相关制度，指导学校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生涯规划教育。学校要成立以校长或分管负责人为组长的生涯规划教育工作小组，建立学生生涯规划指导中心或相关机构，制定科学的指导规划和工作方案，协调各部门开展生涯规划教育。

（二）强化基础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科学合理地开展生涯规划教育，加强生涯规划指导专职教师配备、培养和培训工作，为生涯规划指导教师评优评先、晋升职称提供通道。要积极聘请普通高中学生生涯规划专业人员对教师进行培训指导，并积极开拓职业体验场所，以区域为单位建立职业体验基地群。要完善相关教学资源的建设，积极探索建立一站式生涯规划指导中心，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规范化、专业化发展长效保障机制。要强化经费保障，多渠道支持学校组织生涯规划教育主题活动。

（三）科学研究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部门要加强普通高中生涯规划教育的理论和实践研究，丰富普通高中生涯规划教育的内涵和外延，通过蹲点研究帮助学校开发开设符合本校实际的生涯规划相关课程。要通过大学采访、职业体验、邀请不同从业人员宣讲等各种形式加强社会各界对高中学校开展生涯规划教育的支持与帮助。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区域内的普通高中生涯规划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要引导学校加强学生生涯规划档案管理和追踪，以大数据模式分析和管理学生生涯规划档案。

（四）加强宣传推广。各地要培育并推广学生发展指导优秀典型案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不断提升全省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工作的整体水平。同时，各地各校要积极与新闻宣传部门和相关单位合作，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引导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深刻认识普通高中学生生涯规划工作的价值和意义，为学生发展指导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开展督促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督促所辖普通高中探索符合本校、本地区实际的生涯规划教育模式，检查学校的相关制度、管理机构、特色课程和实践体验基地的落实情况。要完善定期检查制度，通过查阅资料、常态化听课、参与活动及师生、家长访谈等多种形式了解学校在生涯规划教育方面的成果和问题，建立检查、总结、评价、反馈、改进等长效机制。

山西省教育厅

2022年6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